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邱淑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851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\_1120085145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20085145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20085145\_ATTACH3.pdf、  
376735100E\_1120085145\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\_1120085145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2023年度「單親獎  
助學金」、「單親家庭子女徵文繪畫攝影比賽」一案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2年8月28日桃社兒字第  
1120083530號函暨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112年  
8月18日單親兒111字第0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請洽該基金會承辦人：王佳薇；電話：(02)  
23123838分機11。
- 三、檢附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原函影本及相關附  
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